

租房协议书

出租人(下称甲方): 重庆雄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 重庆霸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开办企业之需要, 就租用甲方房屋事宜,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坐落于 重庆市九龙坡区光华五金机电城二期 63 号 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 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 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租金为 31000 元/年。

乙方所用水、电、煤气、物管、清洁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按时缴纳, 逾期造成停水停电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五、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

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乙方代表:



2021 年 12 月 8 日